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为增强本次公司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决定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为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 278 号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合计为 32,385.6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56,707 平方米）进行抵押，用于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具体抵押物如下：

序号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1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09号	10,707.99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1幢
2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4号	2,337.68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2幢
3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5号	7,839.60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3幢
4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6号	3,493.04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4幢
5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828号	2,337.68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5幢
6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99999号	2,795.36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6幢
7	房产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100001号	2,874.30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7幢
8	土地使用权	-	56,707.00	盐城环保科技城环保大道278号

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3楼2308房

法人代表：刘苏华

注册资本：727,734.66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4,200.71	41.80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548.32	20.00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08,712.35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80,342.55	11.04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69,212.38	9.51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17,303.09	2.3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415.26	0.33
合计	727,734.67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6,952.97	1,961,472.29
负债总额	227,335.66	808,012.82
净资产	1,119,617.32	1,153,459.47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517.45	134,931.98
利润总额	110,942.95	112,321.96
净利润	83,487.27	86,270.03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反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 1、担保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4、担保金额：4亿元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
- 5、担保期限：自本次公司中期票据获得核准并发行之日起计算，至深圳高新投为本次公司中期票据所提供的担保责任解除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

保) 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 万元, 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市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 对全资子公司陕西万邦达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 对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0,000 万元; 对参股子公司陕西秦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43,000 万元, 包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及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的反担保,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72%, 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由深圳高新投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将增强公司的偿债保障, 有利于降低中期票据的发行成本, 有助于本次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以土地和房屋抵押方式为本次发行公司中期票据向深圳高新投提供反担保, 是为了推动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顺利进行, 且公司为自己担保, 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履行相关的对外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反担保相关议案已由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土地及房屋抵押方式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顺利进行,增加票据发行的可行性并降低票据成本,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反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